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大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施祖云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董大星、董金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选举

为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之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